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57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9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8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5,000 萬元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預算新臺幣 5,000 萬元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0 項「關稅業務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進口情形，經查非基改黃豆 105 年度 1 至 6 月進口量為 3.62 萬噸，104 年度為 2.98 萬噸，顯見非基改黃豆的市場消費量還在擴張。而基改黃豆一年進口約 230 萬噸左右，其中大都作為油用與飼料用，加工後供食用數量一年約有 20 萬噸。

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，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（及食品原料），其容器或外包裝應加以標示為基因改造。第 30 條也規定，若要輸入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（及食品原料），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加以申請查驗並申報有關資訊。

然而，大豆調製品以及大豆蛋白質調製品等大豆調製之進口商品，並沒有區分基改與非基改。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這三項大豆調製品都只有非基改產品，該部份在目前法律適用上顯有疑慮。

目前關務資料並沒有該三項大豆調製品的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因此業者所進口的該三項大豆調製品即使是基改成份，也無從申報，而這些進口貨品在加工上市後當然也不會標示為基改，這就會讓業者在未知的情況下觸法。爰此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『關稅業務』金額十分之一約 5,000 萬元，待關務署與食藥署協調合作，增加並完備各項基改產品或再製品之相關分類號列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（一）本部關務署非增修貨品分類號列之主管機關

海關職司關稅稽徵、查緝走私及配合執行各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委託事項（即貨品邊境貿易管理），有關公告增列專屬貨品號列之程序，由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下稱國貿局）依貨品主管機關管理之需要，經貨品主管機關提出擬管理之貨品清單（包括中、英文名稱）等相關資料，並研擬相關管理規範後，國貿局將彙整函徵本部關務署等相關機關意見，於通關執行面、相關檢疫、檢驗無礙後，再經國貿局彙整提報貨品分類委員會審議無誤後，據以辦理相關公告。

（二）增修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以區分基改、非基改大豆調製品部分

大豆調製品牽涉貨品眾多、難以定義認定，拆分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困難，且大豆調製品內含原料比例可能不高，難以運用儀器鑑定是否由基改、非基改原料製成。經洽詢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意見略以，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以專屬號列輸入分流管理，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」之輸入業者應依公告期程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，該署將加強對市售基改製品稽查，建議維持管理現況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。本案實務執行困難，如主管機關審認應以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分流管制特定基改、非基改大豆調製品，本部關務署將配合辦理。

(三)增修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以區分飼料用、非飼料用基改黃豆部分

經相關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食藥署、國貿局）討論結果，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函請國貿局增列「飼料用大豆，不論是否破碎」之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預計 106 年 6 月公告實施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預算，係為辦理關稅稽徵、查緝走私及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等相關業務，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將影響關稅稽徵、查緝工作無法順利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關稅稽徵、查緝走私及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等相關業務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